



#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顺利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组织实施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采取固定总价合同的支付方式委托给承包人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按照国家颁发的电力工程相关规范完成标段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完成设计及设计预算、专用技术条件书（技术规范）、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文件等的编制；配合发包人进行安全性评价工作等；负责与电力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许可等工作。

（2）工程施工：所有杆线及管道交叉点踏勘组织实施、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塔基（杆线基础）施工、杆塔施工和线路架设安装施工、塔基（管道）永久和临时征地、障碍物拆除、主材辅材采购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全维护、现场协调、调试运行、组织验收、移交产权单位等所有流程的各个环节的工作，迁改单位承担本项目迁改过程中工程的协调、质量、安全、环保、水保、合同、补偿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及相关手续。

2.本合同的费用构成是以上电力设施迁改的组织、协调、设计、施工、验收，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含协调、设计、施工、征地补偿、税费等）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二、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物价波动及局部的施工方案变更而调整合同总价。

### 三、变更

除发生下述情况外，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合同履行中发生施工图设计以外的变更；



2.若因特殊原因服务范围内某项工程不再实施,则该项工程对应的服务费相应减除。

3.工程实施期间,由于承包人设计缺陷、施工组织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费用(含征地拆迁、行业迁改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肆拾贰 元整 (¥1047542.00)

2.支付周期: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支付,施工产值达到 100 万元后,可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3) 迁改工程经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产权单位签字认可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3.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迁改数量以发包人调查数据为准。迁改数量有误,经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核准。

5.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工程验收完成且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证金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6.工程验收完成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合同结算价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7.项目验收合格且 2 年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五、合同工期及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线路迁改工作;且满足主体工程的施工需要并完成交竣工、产权移交。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六、设计施工标准及质量标准

1.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电力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其迁改方案要得到产权单位认可。

2.迁改工作应在产权单位指导下完成，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3.迁改电缆埋置应在土建施工单位指导下埋置；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施工。

4.迁改埋置后应在电缆槽地面埋置警示桩。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0KV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66KV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6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架空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 七、双方责任

### 1.发包人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 负责检查、督办承包人按审定的方案进行迁改，保证工程进度；
- (3) 参与相关产权单位对已完成的迁改任务进行验收；
- (4) 配合承包人获得迁改所需的永久占地。

### 2.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计划报表，实施方案中迁改后的电力迁改应在《公路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公路控制区以外；

(2) 收集和整理杆线迁改过程所有相关资料；

(3) 按照迁改实施计划，负责组织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线路的迁改改造工程并移交竣工资料；

(4) 承包人施工用具自备并要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5) 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所必须解决的相关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征用、进场道路修建与拆除、施工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

(6) 负责实施过程中与行业管理部门、各产权单位、施工单位、乡镇、村民等各种关系的协调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林地、道路、停电计划等补偿及政策性的相关补偿）；



(7)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文件，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对撤出的场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恢复自然生态。

(8) 向相关产权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等备案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9) 按国家规定相应的补偿标准支付相关补偿费用；

(10) 组织本工程通过相关产权单位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未通过相关审视及验收，相关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在迁改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汇报；

(12)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八、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或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违约

(1)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将予以 2000 元/天的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达 20 日时，发包人有权予以 20 万元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3) 对文件中所列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

(4) 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 九、竣工验收和交接标准

1. 工程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和各产权单位现场验收并试运行，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表为依据。

3.所有迁改工作完成后需产权单位签字认可。

### 十、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

1.发包人委派协调部工作人员作为本工程现场联系人，督促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承包人有教育管理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施工的责任。在施工中所发生施工人员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甲方）：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延鹏

电话：18946821112

签订日期：2024.9.13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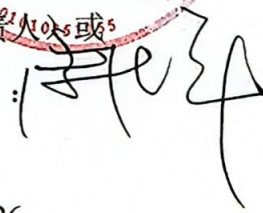
账号：105002055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乙方）：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凌琦

电话：15500527526

签订日期：2024.9.1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4楼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013736370502110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59504671XR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109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109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6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承包人：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电力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张昌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承包人：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李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管理员	1	持有质量管理岗位（设备安装）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 C 类或 C3 类安全员岗位证书。
施工员	2	持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材料员	1	持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注：本表所列人员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件，由采购人备案并将其复印件装入合同附件中。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自行配备

注：为完成施工所必要的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保证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周有峰 代表本单位委任 设总、贺双德 为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贺双德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FINANCIAL CO., LTD.



付款回单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2024-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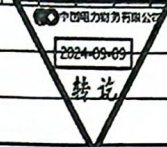
第1次打印, 请注意重复!

付款单位	户名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	户名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账号	1204564110201000001	付	账号	105002055271											
	开户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讫	开户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金额	壹拾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		仟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	0	4	7	5	4	2	0
摘要:	UPV4_预付小峡口项目履约保证金															
用途:	预付小峡口项目履约保证金															
备注:																

记账网点: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记账柜员: 自动柜员

打印时间: 2024-09-10 16:16:23





##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变电线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行业和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安装、输变电线路工程为一年；
- (3) 接地极工程保修期为2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立即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质量保留金为合同结算价3%，支付方式执行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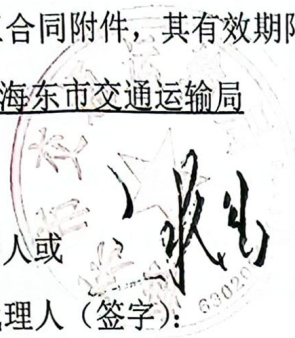
承包人: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9. 13





## 成交通知书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东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所递交的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第三次）（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磋（工程）2024-008-2 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047542 元（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按合同和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内容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贺双德，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王瑞，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青 1632017201900014）。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刚，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海东市交通运输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9 号）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72-8614072

联系人：郭延鹏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971-3861430

联系人：马玉娟

2024 年 8 月 20 日